

娄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娄管发〔2018〕12号

娄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根据《湖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湘发〔2014〕22号）、《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经济工作会议2018年重点工作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娄办〔2018〕1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在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要求，以水、电、气、油等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绿色消费为重点，加强办公用房、三公消费、公务用车等管理，建设管理科学精细、资源利用高效、崇尚勤俭节约、践行绿色低碳的节约型机关。

二、工作重点及目标

(一)严格控制水电气消耗。严格执行空调开机标准(冬季7度以下、夏季32度以上)和室内温度设置标准(冬季不高于20度、夏季不低于26度);空调与风扇、烤火炉不同时开启。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按需开关。电梯三层(含)以下停开,节假日有条件开放。加强用水设备及供水管线日常巡查,更换节水型龙头和卫生洁具。科学设置办公区、公共绿化和景观环境灌溉用水周期,尽量避免自来水龙头直接浇水和冲洗车辆、路面等。

(二)严格办公用房装修、配备、使用。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2017〕71号)和《娄底市财政局娄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娄底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18-2020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限额标准>的通知》(娄财资〔2017〕318号),从严控制装修标准、费用,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备政策规定的办公家具和设施设备。

(三)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娄底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娄办〔2018〕5号),落实制度,集中管理加油卡,建立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台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共享新能源汽车,为公务出行服务。

(四) 严格经费管理。加强对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执行“双控”标准,即:公车改革节支率不低于7%,车辆租赁费用不高于改革后总支出的5%。严格会议费开支,执行省市会议限额标准。计划开支办公等费用,办公用品、电脑、车辆购置与维修保养等落实政府集中采购。

(五) 节俭办文办会。规范公文报送,清理精简各类简报;倡导无纸化办公,单位内部行文呈文提倡无纸化办公,同级单位之间行文提倡使用电子办公、文档;严格会议、活动报批程序,控制会议数量,压缩时间和规模。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加强制度建设。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融入机关日常管理,建立节约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完善经费管理制度,车辆购置、办公设备配置,以及纸、笔的报批、采购、领取、使用等各个环节都要有明细台账,用刚性要求扎实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 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广大干部职工节约能源资源意识。要结合干部职工教育,将建设节约型机关作为“两学一做”的重要内容;

要教育干部职工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在工作、生活中践行“七个节约”（即“节约一度电、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张纸、节约一滴油、节约一分钱、节约一寸地、节约一粒粮”）。

（三）注重实践养成。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的干部职工要担起责任，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投身“节俭养德 全民节约”活动。开展“节约型机关食堂”创建工作，规范机关食堂管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行“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杯子、筷子、快餐盒的使用，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倡导绿色环保理念。

（四）推广技术节能。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智能管理平台”建设，组织能源资源消耗动态监测试点。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实施楼宇智能化管理，更换安装 LED 照明灯、变频泵节水器具等；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应用市场化手段促进能源节约。

（五）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全面落实政府集中采购制度，严格执行采购标准，规范采购流程，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大力推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关单位各类办公用品与设备、房屋装修用品、学生课桌椅、体育器材、教学仪器、医疗设备等，严禁部门和个人私自购置。同时，执行政府节能产品采购要求，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由发改、人社、审计、财政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组成娄底市节约型机关建设协调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节约型机关建设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节约型机关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做好思想发动，确保人人参与，防止和克服不以为意、敷衍塞责的思想，端正态度，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节约型机关建设中，为真正取得实效营造良好的氛围。要紧密联系各自工作实际，拓宽活动思路，创新活动载体，确保节约型机关建设达到最佳效果。

(三) 加强监督，严格检查。市节约型机关建设协调办公室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的指导和督查，对建设节约型机关执行不力、把关不严、管理不善造成浪费的，要予以通报。各单位、各部门要定期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浪费资源现象。

娄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5月3日

娄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